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衛星有限公司與中信數字媒體網絡有限公司及中信數字媒體網絡有限公司衛星通信分公司所訂立的轉發器主協議(「轉發器主協議」)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為391,195,5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Bowenval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共291,174,695股，約相當於74.43%已發行總股本，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00,020,805股。除上述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過程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建議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1)		票數及其百分比 (附註 2)	
		贊成	反對
一.	批准轉發器主協議及建議交易（兩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包括建議上限（定義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認為對轉發器主協議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相關行動。	64,350,100 (95.132%)	3,292,800 (4.868%)

附註：

1. 該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2. 票數及其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十一名董事。執行董事為唐舜康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唐子明先生（主席）、居偉民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丁宇澄博士、張淑國先生及范瑞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潘慧妍女士及王虹虹女士。替任董事為莊志陽先生（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